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19〕3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757492

法定代表人：许锡忠

地址：当阳市坝陵办事处锦屏大道特一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2019年11月1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2019年10月11日1#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853.6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1190.72mg/m³、烟尘排放浓度日均值60.99mg/m³；5#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617.41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995.52mg/m³；属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2019年11月1日《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现场监察记录》、2019年11月1日《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1月1日《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在线数据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未进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2月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19〕40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2019年10月11日你公司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大写：拾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